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入	3	741,255	447,36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712,093)	(402,196)
毛利		29,162	45,171
其他收益	4	13,156	10,463
銷售及行政費用		(48,781)	(42,867)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虧損撥備		-	500
經營（虧損）／溢利		(6,463)	13,267
財務成本	5(a)	(12,782)	(15,866)
除稅前虧損	5	(19,245)	(2,599)
所得稅	6	(1,729)	(406)
期內虧損		(20,974)	(3,00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347)	(4,107)
非控股權益		373	1,102
期內虧損		(20,974)	(3,0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55)仙	(0.11)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期內虧損	(20,974)	(3,00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業務之匯兌差額	(1,871)	(7,47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公允值(減少)／增加	(62,187)	62,0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4,058)</u>	<u>54,57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5,032)</u>	<u>51,565</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5,266)	51,367
非控股權益	234	1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5,032)</u>	<u>51,565</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011	373,390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172,037	176,224
投資物業		36,273	37,7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85,435	11,813
其他投資	9	637,813	700,000
無形資產		804	7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8	1,0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64	1,777
商譽		4,641	4,674
		<b>1,391,786</b>	<b>1,307,38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4,539	184,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1,999	90,0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920	374,862
		<b>625,458</b>	<b>649,64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1	110,603	57,096
銀行貸款	12	612,600	136,703
租賃負債		4,868	3,879
即期稅項		1,151	1,6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70,160	74,182
		<b>799,382</b>	<b>273,464</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73,924)</b>	<b>376,17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17,862</b>	<b>1,683,55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46,800	427,323
租賃負債		23,017	23,159
		<b>69,817</b>	<b>450,482</b>
<b>資產淨值</b>		<b>1,148,045</b>	<b>1,233,07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5,664	395,664
儲備		730,765	816,03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126,429	1,211,695
非控股權益		21,616	21,382
<b>總權益</b>		<b>1,148,045</b>	<b>1,233,077</b>

##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二三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73,924,000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及本集團自本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董事根據該等評估決定，在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發佈之日，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或於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地區混合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三項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其他：此分部指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增城出租一所加油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其他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 (b) 收入的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貯存及倉庫收入	44,928	53,783
加油站租賃收入	2,642	2,709
	<u>47,570</u>	<u>56,49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港口及轉輸收入	18,670	18,585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675,015	372,290
	<u>693,685</u>	<u>390,875</u>
	<u>741,255</u>	<u>447,367</u>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c)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碼頭倉儲		貿易		其他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63,598	72,368	675,015	372,290	2,642	2,709	741,255	447,367
可報告分部收入	63,598	72,368	675,015	372,290	2,642	2,709	741,255	447,367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6,005	9,503	760	4,596	662	984	7,427	15,083

  

	碼頭倉儲		貿易		其他		總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62,588	554,880	336,135	324,451	58,928	53,282	957,651	932,6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454,757	479,407	238,609	133,499	23,720	23,839	717,086	636,745

#### (d)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與綜合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7,427	15,08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支出）	5,538	(1,61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32,210)	(20,6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	-	4,607
綜合除稅前虧損	<b>(19,245)</b>	<b>(2,599)</b>

###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利息收入	9,675	2,807
匯兌虧損淨額	(1,333)	(1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	-	4,607
其他	4,814	3,192
	<b>13,156</b>	<b>10,463</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991	14,996
租賃負債利息	791	870
	<u>12,782</u>	<u>15,866</u>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2,859	2,825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2,317	26,368
	<u>25,176</u>	<u>29,193</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80	8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19	20,434
– 投資物業	1,135	1,164
– 使用權資產*	5,387	5,421

\* 員工成本包括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87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8,000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2,126)	(332)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417	56
即期稅項 – 期內香港利得稅（附註ii）	-	(130)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20)	-
	<u>(1,729)</u>	<u>(40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產生期內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21,347,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7,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048,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8,048,000 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956,638	3,956,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78,590)	(78,590)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8,048</u>	<u>3,878,04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55) 仙</u>	<u>(0.11)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業務收購的預付款項	175,000	-
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843	1,017
其他應收款項	<u>9,592</u>	<u>10,796</u>
	<u>185,435</u>	<u>11,813</u>



## 9. 其他投資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轉回）	(i)	<b>637,813</b>	<b>700,000</b>

附註：

- (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的股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將其於 BTHL 的投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因為持有該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投資概無已收股息。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或未要求	<b>19,040</b>	8,972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b>1,217</b>	356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b>4,541</b>	24
六個月以上	-	6,400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	<b>24,798</b>	15,7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7,201</b>	74,313
	<b>151,999</b>	90,065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出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於過去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5 至 180 天之賒賬期。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00
期內確認虧損撥備	-	500
期內撥回虧損撥備	-	(1,000)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u>	<u>500</u>

虧損撥備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很低，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直接與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一個月內）	-	4,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0,248	22,014
合約負債	80,355	30,569
	<u>110,603</u>	<u>57,096</u>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612,600	136,70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46,800	427,323
	<u>659,400</u>	<u>564,026</u>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銀行貸款（有抵押）</b>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b>612,600</b>	136,7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1,046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13,662
五年後	-	152,615
	-	427,323
	<b>612,600</b>	564,026
<b>其他貸款（無抵押）</b>		
一年後但兩年內	<b>46,800</b>	-
	<b>659,400</b>	564,026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 612,6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26,000 元），當中銀行貸款合共 481,122,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263,000 元）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 317,665,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072,000 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 150,209,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79,000 元）之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 762,6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443,000 元），其中 659,4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26,000 元）已動用。

(d)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契諾的履行。本集團定期監察對銀行融資契諾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項契諾未能履行，故一筆為 393,974,000 元的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正在最終審定條款及借貸利率更為優惠的新銀行融資，以取代現有銀行融資。

##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予一年內償還。

#### 14. 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的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的業務收購	<b>2,547,045</b>	-

#### 15. 結算日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收購BTHL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44%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付款條款，部分現金代價32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 業務回顧

#### 公司簡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碼頭倉儲業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及出租加油站業務(「其他業務」)。

#### 碼頭倉儲業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一個液體產品碼頭，即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東洲石化庫位處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區立沙島，土地及海域佔地總計超過 830,000 平方米，建有可容納介乎 500 至 100,000 噸級的泊位，裝備 94 台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 260,000 立方米，其中 180,000 立方米用於汽油、柴油及貿易消費市場常見的類似石油產品。80,000 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本集團專注於發掘市場潛力，並發展多元化碼頭倉儲業務，利用東洲石化庫的碼頭閒置空間和空置土地，藉此產生更多收入，將股東價值推至最高。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就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與不同持份者進行商討，以改造現有碼頭，並計劃在約 150,000 平方米的空置土地上興建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貯存罐及相關設施。本集團已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惟於本報告日期，申請審批的工作仍在進行。

####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並與中海油、中石化及中化集團等大型能源企業建有長期合作關係。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策略是將客戶群擴大至加油站終端客戶，通過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優先向加油站供應汽柴油，並向其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從而提升貿易業務的單位利潤。

憑藉與行業巨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以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品牌管理服務主打零售市場，本集團有能力實現長期增長及盈利。

## 其他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所加油站，該加油站位處中國廣州市增城區，佔地約12,500平方米。其佔地面積、加油區配置、設備水平及建設標準等各方面，均達到當地旗艦級加油站的水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租該加油站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將積極擴大成品油零售市場的份額，透過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等方式，以增加其業務板塊。目前「漢思能源」品牌旗下共有八所加油站，分佈於中國廣東省及廣西省各地。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及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在尋求各種發展機遇，務求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

本集團透過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定義見「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分節）對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進行投資，藉此參與香港的一項重要公共交通服務，該項投資可拓寬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實屬戰略良機。鑒於 **BTHL** 集團的前景及該項投資的潛在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對 **BTHL** 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TWB Holdings**」）及 **Ascendal Bravo Limited**（「**ABL**」）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協議」），以代價約 27.22 億元收購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4.44%（「收購事項」）。於收購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 70%。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已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分節。

本集團將會繼續其既定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在經營傳統業務的同時擴充至其他業務領域。

## 主要表現指標

### 碼頭倉儲業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假設單位價格保持不變，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服務費收入亦更高。於過去兩段中期期間，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化%
<b>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b>			
泊岸船隻總數			
– 外地	35	32	+9.4
– 本地	435	448	-2.9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31,946	30,271	+5.5
灌桶數目	6,485	4,637	+39.9
轉輸量（公噸）	23,057	40,885	-43.6
– 油品	23,057	28,888	-20.2
– 石化產品	-	11,997	-100.0
庫區吞吐量（公噸）	2,203,000	2,245,000	-1.9
碼頭吞吐量（公噸）	1,410,000	1,471,000	-4.1
<b>貯存服務</b>			
出租率－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	91.7	95.7	-4.0 點

儘管中國經濟正逐漸從 COVID-19 疫情的衝擊中復蘇，但復蘇速度較為緩慢。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頻繁發生的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以及中美經貿關係的不確定走向，都給宏觀經濟帶來了挑戰。此外，中國電動車和再生能源等技術的發展也影響了市場對油品的需求，從而導致東洲石化庫的主要營運指數下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輸量、庫區吞吐量及碼頭吞吐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43.6%、1.9%及 4.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的平均出租率為 91.7%，較去年同期下跌 4.0 個百分點。減少主要是由於油品及石化產品的倉儲需求下降，導致貯存罐的出租率下跌。展望未來，東洲石化庫將繼續順應市場變化來應對各種挑戰，從而保持競爭力以於日後吸引更多潛在商機。

### 貿易業務

過去兩個中期期間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化%
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	541	252	+114.7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109,000	69,000	+58.0

借乘貿易業務去年的積極勢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繼續推進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及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114.7%及 58.0%。為提高單位利潤，本集團持續開拓客戶群，以涵蓋加油站終端客戶，此舉不僅促進了業務營運，發揮集中採購優勢以降低採購成本，並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及批發的方式獲得穩定利潤，同時利用市場價格波動來增強市場風險抵禦能力及獲得更高收益。

##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三項現有可報告分部進行管理，該等分部的收入來自(i)貿易業務；(ii)碼頭倉儲業務；及(iii)其他業務。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變化%
	千元	%	千元	%	
<b>貿易業務</b>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675,015	91.1	372,290	83.2	+81.3
<b>碼頭倉儲業務</b>					
貯存收入	44,928	6.0	53,783	12.0	-16.5
操作收入及其他	17,977	2.4	17,649	4.0	+1.9
轉輸收入	273	0.0	489	0.1	-44.2
港口收入	420	0.1	447	0.1	-6.0
<b>其他業務</b>					
出租加油站的收入	2,642	0.4	2,709	0.6	-2.5
	<b>741,255</b>	<b>100.0</b>	<b>447,367</b>	<b>100.0</b>	<b>+65.7</b>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7.41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5.7%，當中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提供碼頭、貯存及轉輸活動的收入及加油站的租金收入分別為約6.75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91.1%）、6,36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5%）及26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0.4%），按半年基準分別上升81.3%、下降12.1%及2.5%。貿易收入上升，乃主要由於已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及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然而，貯存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貯存罐的出租率下跌。此外，出租加油站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貢獻部分收入。



## 展望

二零二四年標誌著本集團邁向新的發展階段的重要時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 BTHL。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70%，使其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隨著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核心業務將由碼頭倉儲及貿易業務拓展至公共交通業務，為集團業務領域帶來了更多元化。

然而，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在上半年受到不少挑戰。中國電動車和再生能源等技術的迅速發展，導致油品需求逐漸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上半年的營運和財務表現。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積極尋求發展機遇，靈活調整業務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和需求。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除了繼續關注氫能源相關的技術以及應用未來氫能巴士車的研發和投資工作外，本集團亦會積極拓展城巴至海外的交通項目，同時於香港開展自動駕駛及智慧出行技術發展的研究工作。我們計劃於香港科學園至港鐵大學站及啟德發展區進行路面測試，以建立全球領先的智慧出行應用方案，提升香港由來已久及廣受讚譽的公共交通系統，為香港持續發展成為智慧城市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受惠於城巴擁有強勁的現金流，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穩健的財務基礎。隨著下半年 BTHL 的資產和負債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我們預期在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上迎來全新的突破和發展。我們將加速在公共交通領域的發展步伐，持續優化傳統業務，確保公司保持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為未來的增長奠定堅實基礎，並迎接更多機遇和挑戰。

通過 BTHL 的收購，我們旨在發揮協同裨益，整合資源和技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我們深信這次成功收購，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注入強大動力，有信心將城巴提升為世界領先的公共交通營運商之一，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變化 %
收入	741,255	447,367	+65.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712,093)	(402,196)	+77.1
毛利	29,162	45,171	-35.4
除息稅前（虧損）／盈利（「LBIT」／「EBIT」）	(6,463)	13,267	-148.7
折舊及攤銷	27,321	27,105	+0.8
財務成本	12,782	15,866	-19.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20,858	40,372	-48.3
毛利率(%)	3.9	10.1	-6.2 點
淨虧損率(%)	(2.8)	(0.7)	-2.1 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仙）	(0.55)	(0.11)	+400.0

###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 7.413 億元（二零二三年：4.47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5.7%。增加主要是由於油品及石化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81.3%。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 3.9%，按半年下跌 6.2 個百分點。儘管本集團收入有所增加，惟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增幅高於收入增幅，導致期內毛利及毛利率下跌。

###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約 7.121 億元（二零二三年：4.02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7.1%，當中油品和石化產品的存貨成本約 6.706 億元（二零二三年：3.643 億元），相當於總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的 94.2%（二零二三年：90.6%），按半年增加 84.1%。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的增長與收入增加有直接關係，然而該增幅高於收入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存貨成本較高所致。

### LBIT 及 EBITD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 LBIT 約 650 萬元，較去年同期的 EBIT 約 1,330 萬元減少 148.7%。此外，本集團錄得 EBITDA 約 2,090 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8.3%。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下跌約 1,600 萬元及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約 590 萬元。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 1,280 萬元（二零二三年：1,590 萬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貸款利率下跌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產生期內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 200 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以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 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所得稅率為 25%（二零二三年：25%）。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 0.55 仙（二零二三年：0.11 仙）。

##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3.189 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9 億元）。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 20.172 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7 億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約 1.739 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 3.762 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 0.7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將銀行貸款由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詳情載於附註 1 及附註 12。本集團正在最終審定條款及借貸利率更為優惠的新銀行融資，以取代現有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 6.594 億元，當中約 6.126 億元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約 4,680 萬元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 億元，當中約 1.367 億元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償還，約 4.273 億元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 11.48 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1 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 43.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本集團將繼續考慮不同融資方法，以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i) 收購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4.4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收購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rify Group Limited**（「**Glorify**」）收購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4.44%（「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THL** 的股份，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BTHL** 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交通」），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Glorify** 與 **TWB Holdings**、**ABL** 及 **BTHL**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二零二零年 **BTHL**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lorify**、**TWB Holdings** 及 **ABL** 各自以總代價約 1.19 億元（相當於 1,530 萬美元）、12.58 億元（相當於 1.623 億美元）及 800 萬元（相當於 110 萬美元）分別認購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8.56%、90.85% 及 0.59% 的 **BTHL** 股份。於同日（緊隨簽訂二零二零年 **BTHL** 股份認購協議後），**BTHL** 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同意出售，而 **BTHL** 同意購買全部已發行匯達交通股份，總代價為 32 億元（「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二零年 **BTHL**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 **BTHL**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完成，而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855.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8.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Glorify** 與 **TWB Holdings** 及 **ABL** 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二一年收購協議」），據此，**Glorify** 收購，而 **TWB Holdings** 及 **ABL** 出售合共 700 股 **BTHL** 股份，即 **TWB Holdings** 的 695 股 **BTHL** 股份及 **ABL** 的 5 股 **BTHL** 股份（「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合共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7%，總代價為 3.5 億元（相當於 4,490 萬美元），其中 2.445 億元用於支付第一期出售的 489 股 **BTHL** 股份，及 1.055 億元用於支付第二期出售的 211 股 **BTHL** 股份。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第一期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344.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13.45%。緊隨第二期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 持有 1,555.91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15.56%。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TWB Holdings 及 ABL（作為賣方）、Glorify（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Glorify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TWB Holdings 及 ABL 有條件同意出售 5,444.09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54.44%），代價為 2,722,045,000 元（「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Glorify 及 TWB Holdings 分別持有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70% 及 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協議下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就有關 BTHL 股份持有約 15.5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錄得公允值為 6.38 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億元）。有關 BTHL 股份的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3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及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總公允值的 1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就表現而言，期內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於資產重估儲備中錄得公允值虧損 6,200 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 6,200 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有關投資獲得股息收入。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了以下事件：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b.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投資緊隨完成後終止確認，BTHL 的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因此 Glorify 持有 7,000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已發行股份的 70%。
- 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Glorify 與 TWB Holdings 就 BTHL 訂立新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0% 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條款。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期，在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予賣方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獲悉數結清後，Glorify 有權（但非義務）向 TWB Holdings 發出書面通知，以購買 TWB Holdings 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BTHL 股份（「認購期權」）。倘於認購期權期間，Glorify 未悉數行使其上述認購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TWB Holdings 有權向 Glorify 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 Glorify 購買 TWB Holdings 持有的 BTHL 股份（「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末，就 TWB Holdings 當時持有的全部 BTHL 股份而言，認沽期權應被視為於認沽期權期間的最後一天就 TWB Holdings 當時持有的全部 BTHL 股份（如有）獲行使。
- 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 TWB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了 278,915,965 股代價股份，佔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7.05%，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6.59%。

## (ii) 擔保

TWB Holdings 已將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1%質押予新創建服務(即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作為二零二零年收購項下遞延代價的付款擔保。因此,為了促進收購事項,新創建服務於完成前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解除契約解除了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並於緊隨完成後,由 Glorify 及 TWB Holdings 根據彼等各自於緊隨完成後於 BTHL 的持股比例將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1%重新質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因此,於完成時,根據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 Glorify 及 TWB Holdings 分別向新創建服務授予了 3,600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6%)及 1,500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5%)的股份質押。同日, Glorify 授予以 TWB Holdings 為受益人的 3,400 股 BTHL 股份(佔 BTHL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34%)的股份質押,作為收購事項下遞延付款的付款擔保。因此, Glorify 擁有的所有 BTHL 股份(即 7,000 股 BTHL 股份)均已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期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大範圍因素的影響,其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並大力發展及開拓建立加油站終端客戶(包括品牌加油站),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和批發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利用市場價格波動獲得更高的收益,有助本集團提高對市場抗油價波動風險的能力。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及價格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及價格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 174 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 名）僱員，其中 146 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 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中合資格參與者分別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內。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 12。

##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 1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結算日後的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詳情載於附註 15 及本節「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內。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為了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滿。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修訂，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有關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載列如下：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行使	已註銷/ 沒收		
<b>執行董事</b>									
戴偉先生	23/12/2020	-	25/01/2021 - 22/12/2025 <sup>(1)</sup>	0.400	243,763,800	-	-	-	243,763,800
	14/04/2021	02/06/2021 - 13/04/2022	14/04/2022 - 13/04/2027 <sup>(2)</sup>	0.340	392,663,800	-	-	-	392,663,800
楊冬先生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sup>(3)</sup>	0.236	20,000,000	-	-	-	20,000,000
張雷先生	23/12/2020	-	23/12/2020 - 22/12/2025 <sup>(4)</sup>	0.400	5,000,000	-	-	-	5,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偉強先生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sup>(3)</sup>	0.236	3,000,000	-	-	-	3,000,000
陳振偉先生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sup>(3)</sup>	0.236	3,000,000	-	-	-	3,000,000
					667,427,600	-	-	-	667,427,600
<b>僱員</b>									
顧問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sup>(3)</sup>	0.236	34,000,000	-	-	-	34,000,000
	30/08/2018	30/08/2018 - 30/05/2019	30/08/2019 - 29/08/2028 <sup>(3)</sup>	0.236	10,000,000	-	-	-	10,000,000
					711,427,600	-	-	-	711,427,600



附註：

1.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而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
2.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而相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3.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4. 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
5. 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225港元、0.390港元及0.340港元。
6. 上述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11,427,6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0%。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日期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95,66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9,566,38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95,663,800股股份及39,566,38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已失效、已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四日屆滿。鑒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三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資料載列如下：

###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股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而為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78,590,000股股份已轉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95,66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下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9,566,380股股份，佔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95,663,800股股份及39,566,38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78,5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在上述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之規定，並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披露。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倘發行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彼須於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有關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自李偉強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三名成員。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務求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新成員。本公司於考慮人選時，亦會考慮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c)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1.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李先生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後，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出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2.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陳振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鍾澤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代替陳先生，而陳先生繼續出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 公佈刊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僅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

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